

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实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工作安排，国新证券指派乔军文、张运强、谢金印、潘建忠、沈砺君、王兴韬、朱梓浩、于佳奇、李凤琳、程琪、梁海明和张莹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代表国新证券从事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新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新证券作为东实股份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获得辅导备案受理。根据东实股份与国新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国新证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提交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提交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现提交第四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辅导期内，辅导方式包括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方式。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实施，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系统制作和完善工作底稿、申报文件，申请质控验收，完成内核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东实股份已在内部建立起并实施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东实股份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控执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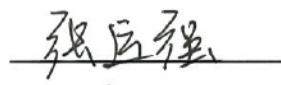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期，国新证券将继续指派乔军文、张运强、谢金印、潘建忠、沈砺君、王兴韬、朱梓浩、于佳奇、李凤琳、程琪、梁海明和张莹为辅导人员。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尽快完成项目内核工作，而后向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并在证监局出具辅导验收报告后完成上市申报。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乔军文


张运强


谢金印


潘建忠


沈砺君



王兴韬


朱梓浩


于佳奇


李凤琳


程琪


梁海明


张莹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日